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生化 公告编号:2012-002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2年6月18日,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座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形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守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同意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的议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同意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建设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的公告》。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6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

五)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启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四条	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并于2011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万股,并于2012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9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各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及其所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公司各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及其所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table border="1"><thead><tr><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数(万股)</th><th>持股比例(%)</th></tr></thead><tbody><tr><td>烟台东诚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td><td>2875.50</td><td>11</td></tr><tr><td>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td><td>2153.25</td><td>11</td></tr><tr><td>英诺太平和投资有限公司</td><td>1758.00</td><td>11</td></tr><tr><td>烟台三昌投资有限公司</td><td>1012.50</td><td>11</td></tr><tr><td>青岛海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td><td>236.25</td><td>2.19</td></tr><tr><td>青岛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td><td>67.50</td><td>0.63</td></tr></tbody></table>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烟台东诚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875.50	11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3.25	11	英诺太平和投资有限公司	1758.00	11	烟台三昌投资有限公司	1012.50	11	青岛海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36.25	2.19	青岛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67.50	0.63	<table border="1"><thead><tr><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数(万股)</th><th>持股比例(%)</th></tr></thead><tbody><tr><td>烟台东诚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td><td>2875.50</td><td>26.42</td></tr><tr><td>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td><td>2153.25</td><td>19.62</td></tr><tr><td>英诺太平和投资有限公司</td><td>1758.00</td><td>16.23</td></tr><tr><td>烟台三昌投资有限公司</td><td>1012.50</td><td>9.27</td></tr><tr><td>青岛海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td><td>236.25</td><td>2.19</td></tr><tr><td>青岛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td><td>67.50</td><td>0.63</td></tr></tbody></table>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烟台东诚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875.50	26.42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3.25	19.62	英诺太平和投资有限公司	1758.00	16.23	烟台三昌投资有限公司	1012.50	9.27	青岛海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36.25	2.19	青岛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67.50	0.63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烟台东诚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875.50	11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3.25	11																																										
英诺太平和投资有限公司	1758.00	11																																										
烟台三昌投资有限公司	1012.50	11																																										
青岛海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36.25	2.19																																										
青岛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67.50	0.63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烟台东诚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875.50	26.42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3.25	19.62																																										
英诺太平和投资有限公司	1758.00	16.23																																										
烟台三昌投资有限公司	1012.50	9.27																																										
青岛海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36.25	2.19																																										
青岛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67.50	0.63																																										

六)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保密制度>的议案》。

八)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财务信息暨重大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十)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来访接待制度>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第六至第十一项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保密制度》、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工作制度》、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来访接待制度》、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十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贺梅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贺梅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贺梅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为充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同意将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自2012年始,由每年3个人调整至每年6个人(税前)。

四)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和或有关部门批准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和或有关部门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生化 公告编号:2012-003

关于投资建设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生化”、“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的议案》,现就关于投资建设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投资建设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的计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产业链,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投资4.77亿元建设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该项目已经山东省医药设计院论证,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项目可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北路与贵阳大街交叉路口东南侧,项目初步规划占地100000平方米。

3、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烟台北方制药有限公司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①年产3000万支的肝素钠注射液,年产2500万支的硫酸软骨素注射液2500万支的水针剂生产线;②年产注射用硫酸软骨素1493万支、注射用可的松琥珀酸钠1000万支、注射用原性胰岛素120万支的冻干粉剂生产线;③年产盐酸氨基葡萄糖硫酸软骨素片5亿片、细胞色素C片1.25亿片的固体制剂生产线;④年产保健品软胶囊葡萄糖胺乙酰基粒的生产线。

5、项目投资规划: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77亿元,其中:建设投资40378.91万元(包含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预备费等费用)铺底流动资金7352.51万元。项目初步规划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投资1.8亿元,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主要建设内容为注射剂车间及相关辅助设施,主要产品包括肝素钠注射液、硫酸软骨素注射液、注射用硫酸软骨素等产品,预计达产时间为2014年1月;二期投资2.97亿元,公司通过自筹资金逐笔解决,预计二期启动时间为2014年2月,主要建设内容为固体制剂车间、保健品车间及相关辅助设施,预计达产时间为2016年1月,主要产品包括盐酸氨基葡萄糖硫酸软骨素片、软胶囊葡萄糖胺乙酰基粒系列产品。如果一期投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延误,不影响二期项目的建设投资。

6、该项目一期的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时间	项目
1	2012年3月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2	2012年4月	完成审批立项、环评、环评等工作
3	2012年5月	完成初步设计
4	2012年6月	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批
5	2012年6月	完成工程施工
6	2012年6月	工程施工
7	2012年11月	设备采购安装
8	2012年9月	设备安装调试
9	2013年7月	安装工程施工
10	2013年8月	完成调试运行
11	2013年9月	竣工验收
12	2013年12月	完成GMP认证
13	2014年1月	投产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医药产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很多地区都将医药产业,特别是生物制药作为新

兴支柱产业,国家先后出台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务院常务会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决定》等政策促进生物医药行业快速发展,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是有主营业务的自然拓展和延伸,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增加产品附加值,扩大产销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项目预计效益

根据公司对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基于以下假设前提下:

1、项目按进度达产,市场情况基于现有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订单符合预期,产能利用率充足。

2、相关价格按目前市场情况进行计算。本项目采用以销定产方式,项目整体(含一期、二期工程)达产后,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182,405.48万元;预计生产期平均新增利润总额13,704.79万元,税后利润总额10,278.59万元。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5.9%。

特别说明:上述数据系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能力,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形势变化、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本项目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1、产品市场风险

虽然本次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已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论证,但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如项目建设达产后市场环境发生了巨大不利变化等,有可能使本项目建成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项目实施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虽然本次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新的经济效益,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受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上游市场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给该项目产品在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3、项目审批风险

虽然本次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已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论证,但是鉴于公司需要取得项目相关的药品注册批号及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GMP审核,因此,该项目如不能在可研预计时间内取得相关药品注册批号或不能按照计划通过GMP认证,该项目将面临不能如期投产或达不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4、环保审批及政策风险

本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理和排放,但是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我国政府将逐步落实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因此,该项目如果在预计18个月内办理施工许可,及完成环保手续等风险,进而影响达产时间。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等,管理层将采取相应的政策和措施予以控制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2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3,936.29万元,扣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2,712.79万元,超募资金41,223.50万元,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2年5月18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天恒信验字[2012]21001号《验资报告》。

在保证募投资项目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8亿元投资建设上述项目一期,以后各期所需资金由公司通过自筹等渠道解决。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8亿元投资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未来发展壮大,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划使用1.8亿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工程,以各期所需资金由公司通过自筹等渠道解决,该项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同时承诺在投资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8亿元投资建设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现场尽职调查后认为:东诚生化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已经东诚生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拟使用超募资金18,000万元投资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同意使用超募资金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在投资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金额2,223.57万元,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本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6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16223.57万元将优先用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二期建设或其他合理项目,或者在适当时机归还银行贷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方案既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又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公司保荐机构的意见

东诚生化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东诚生化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是其有主营业务的自然拓展和延伸,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扩大产销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增添新的盈利增长点。东诚生化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执行的必要性。

东诚生化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东诚生化承诺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民生证券同意东诚生化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徐康森、王恩政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等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4、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的专项意见。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生化 公告编号:2012-004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2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3,936.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5月18日到账,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2年5月18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天恒信验字[2012]21001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2年6月18日,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大海阳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808018800001269,截止2012年6月8日,专户余额为5,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50吨硫酸软骨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35902012510602,截止2012年6月8日,专户余额为6,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780100100189437,截止2012年6月8日,专户余额为6,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及质检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在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大海阳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35902012510707,截止2012年6月8日,专户余额为134,362,893.27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在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大海阳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35902012510508,截止2012年6月8日,专户余额为14,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处理32吨粗品肝素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14315070505,截止2012年6月8日,专户余额为19,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公司与上述各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民生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上述各银行管理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民生证券每半年度向现场调查时应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核查。

四、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振、陶雯璐可以随时到上述各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各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个人身份证信息。

五、上述各银行按行每 月10日之前 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上述各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上述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上述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八、上述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民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

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调查专项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民生证券签署确定日期止。2014年12月31日 加满为止。

十、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大海阳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生化 公告编号:2012-005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2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3,936.29万元,扣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2,712.79万元,超募资金41,223.50万元,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2年5月18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天恒信验字[2012]21001号《验资报告》。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本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到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本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6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拟执行方案如下:

(一)归还银行贷款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1000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有效期	金额(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2011.10.25-2012.10.24	1000

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上述事项。

三、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6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在投资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金额2,223.57万元,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本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6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16223.57万元将优先用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二期建设或其他合理项目,或者在适当时机归还银行贷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方案既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又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公司保荐机构的意见

东诚生化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东诚生化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是其有主营业务